

# 一、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隧道涵洞维修工程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 (1) 项目概况

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隧道涵洞维修工程位于来宾市、柳州市境内,管辖内的对桐木小桥、江洲桥、三江一桥、石龙桥、热水桥、深沟桥、牛浪坡隧道的病害进行处治,完善象州柳江特大桥、都柳江大桥、浪泡大桥桥涵标牌、净空标牌、甲类标志等,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 (2) 养护内容:

对桐木小桥、江洲桥、三江一桥、石龙桥、热水桥、深沟桥、牛浪坡隧道的病害进行处治,完善象州柳江特大桥、都柳江大桥、浪泡大桥桥涵标牌、净空标牌、甲类标志等,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如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 贰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2246542.00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乐。承包人项目总工: 薛俊彦。

5.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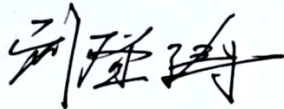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航惠路支行

账 号: 45001625071050501783

承包人: 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账 号: 45050111762200000096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